

## 委託書

本人(即申請人)因故未克親臨貴公司，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即受託人)臨櫃代為申請下列項目：

一、保單號碼：\*以身分證字號歸戶者，此欄免填

二、申請項目：\*請詳述申請項目與內容

本人同意貴公司基於上述委託事項範圍內，得向受託人說明保險契約相關資訊。本人及受託人聲明已知悉並瞭解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且同意貴公司依前述告知事項所載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但受託人部分不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本人及受託人已瞭解於本委託書簽名即表示就本委託書所填之一切內容，均已確認係為真實且出於自願，如有認為虛偽不實致貴公司有登載不實之情形者，本人及受託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貴公司無涉。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或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客服電話>撥打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註1)：\_\_\_\_\_ (申請人親簽) 受託人(註3)：\_\_\_\_\_ (受託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註4)：\_\_\_\_\_ 電 話(註4)：\_\_\_\_\_  
法定代理人/  
監 護 人/  
輔助人(註2)：\_\_\_\_\_ (法代/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註1：如申請人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註2：如申請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註3：受託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註4：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意事項：

- 如委託書未經公證人公/認證者，國泰人壽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並確認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項目及內容。請申請人提供方便之聯絡時段：  
不限 平日上班時間：\_\_\_\_\_：\_\_\_\_\_～\_\_\_\_\_：\_\_\_\_\_
- 非本人臨櫃辦理者，受託人僅須臨櫃代為遞送已填妥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即可，且除上述電話確認之情形外，國泰人壽將不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受託人辦理進度。
-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檢核打勾
委託書(填妥並簽名)	
申請書(申請人須親簽)	
其他應備文件(如關係證明...等)	
申請人及受託人二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其中一項須為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公/認證單位章戳)

(服務據點單位印章)

## 委託書

本人(即申請人)因故未克親臨貴公司,特委託 陳大發 先生/女士(即受託人)臨櫃代為申請下列項目:

一、保單號碼:\*以身分證字號歸戶者,此欄免填  
9102345678

二、申請項目:\*請詳述申請項目與內容  
保單借款

本人同意貴公司基於上述委託事項範圍內,得向受託人說明保險契約相關資訊。本人及受託人聲明已知悉並瞭解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且同意貴公司依前述告知事項所載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但受託人部分不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本人及受託人已瞭解於本委託書簽名即表示就本委託書所填之一切內容,均已確認係為真實且出於自願,如有認為虛偽不實致貴公司有登載不實之情形者,本人及受託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貴公司無涉。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或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客服電話>撥打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註1): 蔡阿泰

(申請人親簽) 受託人(註3): 陳大發

(受託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與申請人關係: 夫妻

住 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身分證字號: A223456019

電話(註4): 0911-123456

電話(註4): 0922-143789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監 護 人/

輔助人(註2): (法代/監護人/輔助人親簽)

註1: 如申請人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註3: 受託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註2: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註4: 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 ※注意事項:

一. 如委託書未經公證人公/認證者,國泰人壽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並確認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項目及內容。請申請人提供方便之聯絡時段:

不限 平日上班時間: 13 : 00 ~ 15: 00

二. 非本人臨櫃辦理者,受託人僅須臨櫃代為遞送已填妥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即可,且除上述電話確認之情形外,國泰人壽將不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受託人辦理進度。

三.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檢核打勾
委託書(填妥並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申請人須親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應備文件(如關係證明...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受託人二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其中一項須為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認證單位章戳)

(服務據點單位印章)